

省东江局 2022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

下属三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菁

联系电话：0752-2971163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我局是省水利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41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在编人员36人，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内设办公人事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河湖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流域监控中心）、防汛与工程管理科、水事综合管理科等7个科室。单位职能：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承担对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察、指导，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根据省编办（粤机编办发〔2018〕268号）批复，受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根据省编办（粤机编办发〔2018〕273号）批复，受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预警响应机制相关具体工作。2020年12

月，加挂广东省东江流域河长办牌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厅党组和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安排，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不断强化全流域管理，实施精准精细灵活水量调度，有效应对流域60年来最严重干旱，确保流域各地和对港供水安全，东江流域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2年，省东江局荣获“全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东江成功入选第二届全国“最美家乡河”。

1.事业发展专项任务方面：一是推进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研报告编制。二是开展智慧东江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三是开展东江干流及东江三角洲的河道地形测量和岸线规划利用研究工作。

2.后勤保障任务方面：一是开展合同用工服务采购、落实三大水库派驻值守管理（房租、巡查费等），开展流域管理工作宣传、办公设备采购和东江基地节能、节水改造等。二是按合同要求完成东江基地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

3.主责事务方面：一是组织实施流域水量调度，并对年度水量调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实施控制断面站点管理维护；开展东江下游咸潮上溯影响数值模拟研究等。二是开展河湖专项检查整治及相关河湖问题治理情况“回头看”、东江北干流跨界河段协同监管工

作机制建设调研、“守护最美家乡河”行动、水事监督巡查等。三是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抢险物资管养、调运；协助做好流域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四是开展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等水利信息系统运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总目标	目标 1. 完成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并上报水利部。	完成情况	目标 1. 已完成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研报告编制。
	目标 2. 完成“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目标 2. 已完成“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目标 3. 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目标 3. 完成东江片河道地形测量及岸线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并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成果报告。
	目标 4. 保障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从而保障东江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目标 4. 签订了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控制断面站点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合同书，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了东江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目标 5. 为顺利履行各项职责提供人、财、物保障；开展东江治水成效宣传，扩大东江影响力，充分展示东江作为“政治水、经济水、生命水、生态水”的重要地位。		目标 5. 一是通过开展合同用工服务采购，保障三防物资仓库管理、车辆管理、船艇管理、综合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开展；二是落实了三大水库派驻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开展“中国水周”和东江治水工作等宣传，东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目标 6. 确保东江基地正常运行。		目标 6. 东江基地物业管理服务按合同要求开展，东江基地运行正常顺利。
	目标 7. 科学组织水量调度，保障粤港供水安全。		目标 7. 科学组织全年水量调度工作，龙川、博罗断面流量达到水量调度计划流量目标的保证率达 98.35%，生态流量（水位）达标率达 99.85%，保障了粤港供水安全。
	目标 8. 推进河湖专项检查整治，进一步增强流域河湖常态化监管能力，深化“流域+区域”协同治水、共建共享共护“最美家乡河”，持续改善东江水环境。		目标 8. 一是开展河湖专项检查整治及相关河湖问题治理情况“回头看”，形成报告 2 份；二是开展东江北干流跨界河段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建设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 份；三是“守护最美家乡河”行动，确立了东江“最美家乡河”标识，编印了东江“最美家乡河”画册；四是全年开展水事监督等巡查 342 人次。

目标 9. 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9. 水利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实现局全年“无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目标，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全年完成省级预算支出 337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1.63 万元，项目支出 1942.97 万元。项目支出中，2022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援灾资金（第一批）35 万元（年中追加专项资金），另做专项绩效自评，相关绩效指标不在此次整体绩效中体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局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流域管理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自评分 95.95 分（详见附件 2）。

（二）履职效能分析（分值 50 分）

2022 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我局共申报“产出指标”7 个（“数量指标”3 个、“质量指标”4 个），“效益指标”3 个（“经济效益指标”1 个、“生态效益指标”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监测流量断面数量）	8 个/年	8	材料 1.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东江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控系统控制断面站点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合同书	20
	数量指标 2（流域监督检查巡查人数）	≥ 320 人次/年	342	材料 2. 2022 年检查巡查差旅费统计	20
	数量指标 3（项目成果数量（技术研究评估类））	≥ 4 项/年	5	材料 33. 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 3. 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 4. 东江下游咸潮上溯影响供	20

				水数值模拟研究报告 材料 5. 东江流域 2022 年汛期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材料 37. 《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93.70%	材料 6. 2022 年运维项目数据采集情况	20
	质量指标 2 (龙川、博罗断面流量达到水量调度计划流量目标的保证率)	≥90%	98.35%	材料 7. 2022 年龙川、博罗断面日均流量达标情况	20
	质量指标 3 (救灾物资管养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材料 8. 2023 年防汛保障物资保养记录	20
	质量指标 4 (宣传信息被采纳率)	≥80%	100%	材料 9. 2023 年厅网站信息发布台账	20

经统计分析，7 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在 100-150%之间，自评得分 2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东江基地和防汛物资仓库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材料 10. 省东江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函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 (生态流量 (水位) 达标率)	≥90%	99.85%	材料 7. 2022 年龙川、博罗断面日均流量达标情况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教育培训学员满意度)	≥98%	100%	材料 11. 2022 年培训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20

经统计分析，3 个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均为 100%。自评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分值 10 分)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我局每月召开局务会议通报和分析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支出计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由

于河源市政府未及时出具社稳评估报告影响，导致 2022 年东江干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未形成实际支付，预算执行率与财政厅要求有差距。2022 年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26.00%、45.20%、59.80%和 74.70%，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51.43%，得分=51.43%÷62.5%×10=8.23，自评 8.23 分（详见佐证材料 12）。

（三）管理效率分析（分值 50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 分）

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总体预算保持 2022 年水平，无新增二级预算项目。自评 2 分（详见佐证材料 13、14）。

2. 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7 分）

2022 年我局内部控制自评情况为良好，预算执行中，未发生非因政府政策调整而申请预算调剂和追加资金的情况。财务支出、核算等业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存在审计责令整改的意见，没有属于因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没有连续两年因同一问题引发意见或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都执行良好，自评 7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3 分）

一是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 2 分）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决算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级部门公开模板，于批复后 20 日内在局公众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规范，自评 2

分（详见佐证材料 14、19、36）。

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1 分）我局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自评信息与决算信息同步在局公众网站公开，自评 1 分（详见佐证材料 36）。

4. 绩效管理情况（分值 15 分）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我局制定的《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对资金使用管理有明确的绩效要求：“项目预算支出与资金安排挂钩，每季度考核通报一次执行进度，考核不达标的按照一定比例核减下年度预算”；此外，专门成立了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自评 5 分（详见佐证材料 20）。

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10 分）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我局能够按规定有效落实。每月召开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分析和通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严格落实支出计划，将绩效评价的结果直接与各科室下年度预算资金挂钩，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按要求完成了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评 10 分（详见佐证材料 31-32、34）。

5. 采购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

2022 年修订印发《省东江局采购管理办法》，全年共签订 14 份政府采购合同，14 份政府采购合同均按要求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公开，未发生违法违规采购行为。

全年共有 4 项政府采购事项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分别是：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基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以及广东省“智慧东江”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购，实际办理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共 4 项，执行率 100%；上述 4 个采购项目中，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和基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适宜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共计 292 万元，均已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 10 分（详见佐证材料 21-24）。

6. 资产管理情况（分值 10 分）

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内设科室 7 个，实际办公总人数 60 人，根据有关规定，我局可使用办公室面积为 591 平方米，实际使用办公室面积 577.02 平方米；可配备台式电脑 55 台、笔记本电脑 19 台、打印机 13 台、复印机 9 台，实际配备台式电脑 35 台、笔记本电脑 8 台、打印机 15 台、复印机 10 台。据此，我局办公室使用面积符合标准；办公设备中打印机超标准配备 2 台，复印机超标准配备 1 台，共超标配置 3 台。自评 1 分（详见佐证材料 25）。

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2022 年 7 月，我局 1 辆公务车辆办理了报废手续，于 8 月 30 日收到资产处置收入 600 元，8 月 31 日将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600 元上缴省财政专户。处置收益均在规定的时限内(15 天以内)上缴至财政专户，自评 1 分（详见佐证材料 29）。

三是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我局每年年底均对资产进行

盘点，形成盘点报告和明细表。2022年盘点资产15030.91万元，无盘盈、盘亏情况。自评1分（详见佐证材料25）。

四是数据质量（分值2分）2022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填报系统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2分（详见佐证材料26-27）。

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我局制定了《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等相关工作。在广东省财政厅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在办理报废资产回收事项上，落实“公开竞价”的要求还不够到位。2022年8月处置公务用车时，报废车辆回收并未进行“公开竞价”，仅在进行市场询价后择优选取回收服务商。该问题我局已在2022年11月处置信息化设施设备资产进行了整改。自评2分（详见佐证材料28、35）。

六是固定利用率（分值2分）根据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总数为12696件，实际使用的为12696件，未使用的为0件，使用率达100%，自评2分（详见佐证材料25）。

7. 运行成本（分值3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2分）按照经济成本控制情

况的自评方法，参考部门决算系统生成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有关数据情况，分别对“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和“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进行自评，测算出自评得分率后，得出本指标自评分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46.37	133.28	2.40	0.32	3.06	10.31	—
评分（系统）	0.15	0.15	0.20	0.60	0.20	0.60	1.90
数值（自评）	46.37	133.28	2.40	0.32	3.06	10.31	—
评分（自评）	0.15	0.15	0.20	0.60	0.20	0.60	1.9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对比标准（指标 1）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27	58	0.54	0.11	1.15	4.05
B	55	157	1.12	0.4	1.87	6.61
C	110	334	1.87	1.9	2.85	13.89

D	400	820	4.02	3.92	4.86	32.11
---	-----	-----	------	------	------	-------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与同类单位比较，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实际情况水平高低。	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所附的对应标准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1. 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A，得 4 分； 2. A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B，得 3 分； 3. B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C，得 2 分； 4. C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D，得 1 分； 5. 本单位数值大于 D，得 0 分。	各费用数值见《经济成本分析表（套表）表 4，对比标准见附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变化对比标准》

经统计分析，同意系统对“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中单位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和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的评分，共 1.9 分。因此，“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自评 1.9 分。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	单位物业管理费 (%)	人均行政支出 (%)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	人均外勤支出 (%)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	小计
数值（系统）	-4.67	-14.45	-14.11	-49.39	-36.49	-25.72	—
评分（系统）	0.10	0.10	0.40	0.40	0.60	0.60	2.20
数值（自评）	-4.67	-14.45	-14.11	-49.39	-36.49	-25.72	—
评分（自评）	0.10	0.10	0.40	0.40	0.60	0.60	2.2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	--	--	--	--	--	--

运行成本变化对比标准（指标 2）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费（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外勤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A	-13.40%	-18.60%	-29.70%	-75.40%	-34.90%	-26.80%
B	7.16%	0.50%	-11.50%	-44.90%	-21.10%	-9.30%
C	29.50%	26.60%	22.00%	-0.80%	-0.50%	9.50%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运行成本变化	3	<p>部门（单位）人均公用经费，以及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等各明细支出水平历年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p>	<p>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 2 年的平均变化率（几何平均）与所附的增长标准进行比较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p> <p>2 1. 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A，得 3 分；</p> <p>2. A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B，得分 2；</p> <p>3. B 小于本单位数值小于等于 C，得分 1；</p> <p>4. 本单位数值大于 C，不得分。</p>	各费用数值见《经济成本分析表（套表）表 4，对比标准见附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变化对比标准》

经核实，同意系统对“运行成本变化”指标中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的评分，共 2.2 分。因此，“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自评 2.2 分。

三是“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评分情况

指标 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小计
数值（系统）	12.77	26.91	—
评分（系统）	1.00	0.00	1.00
数值（自评）	12.77	26.91	—
评分（自评）	2.00	0.00	2.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2021 年和 2022 年中，2022 年其他支出占比高于 20%，2021 年低于 20%，得 2 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上级指标	明细指标	10			
	其他支出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的占比变化（占本类科目的比重），反映部门支出核算的精准度和合理性。	1. 2021 年和 2022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 的，得 3 分； 2. 2021 年和 2022 年中，2022 年其他支出占比高于 20%，2021 年低于 20%，得 2 分； 3. 2021 年和 2022 年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 20% 的，不得分。	各费用数值见《经济成本分析表（套表）表 3.2

经核实，我局 2021 年其他支出占比低于 20%，应得 2 分，因此，“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评分自评 2 分。

经测算，经济成本控制的三项指标合计得分 6.1 分，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及分数占比进行计算，经济成本控制指标的得分 $=1.9/4*0.8 + 2.2/3*0.6 + 2/3*0.6=1.22$ ，故此项指标自评 1.22 分。

该指标得分率较上年(1.13 分)有所提高，原因为：受疫情原因影响，2022 年检查、巡查等任务减少，以及多场会议改为线上举办，因此人均外勤、活动支出有所降低。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1 分)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9 万元，实际支出 9.35 万元，比预算节约 19.65 万元。三公经费大幅节约的原因一方面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将“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数以内；另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差减少公务车使用频率大幅下降。自评 1 分(详见佐证材料 16)。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对于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尚不充分，对成本和资产配置的控制不够充分。

2.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培训，逐步完善我局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补齐制度的短板；二是积极探索适合我局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三是定期采集绩

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